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111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p>彙整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暨「各級學校未成年懷孕學生輔導成效評估表」,督導學校據以辦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事宜,並採取必要之相關措施,協助學生完成學業,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p> <p>2.辦理「辦理全市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課程模組研討發表會」,增進各校教師性教育議題認識與實務交流分享,並提升教師對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要領的認識及設計性教育教材之能力。</p> <p>3.辦理「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親子繪本創作競賽」,鼓勵學生發揮所長,將性教育議題融入小書繪本設計,藉此熟悉並傳遞性教育重要知能與觀念。</p>	
	(一) 關注未成年少女健康及未婚懷孕服務(續-2)	辦理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方案,建立未成年少女懷孕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家訪、晤談、生涯規劃(含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生育抉擇等相關處遇並連結所需資源、健康發展。	<p>◆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本市戶政事務所於民眾臨櫃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如遇父或母未成年者,主動請其填報溫馨關懷需求調查表,並於每月10日前將未成年父母名冊及溫馨關懷需求表函送社會局。110年1-12月報送件數計219件。</p> <p>◆111年預期目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每月賡續將未成年父母名冊及溫馨關懷需求表送交本府社會局,以利本府社會局進行後續關懷事宜。</p>	民政局
	(二) 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計畫	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計畫,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身心壓力。	<p>◆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由7處家照者據點提供服務: 1. 個案管理:708案,其中男性198人(36%),女性510人(64%) 2. 紓壓活動:69場次、服務1,337人次。 3. 支持團體:74場次、服務677人次。 4. 居家照顧技巧指導216人次 5. 照顧技巧訓練課程50場次、服務1,085人次。 6. 心理協談服務136人次。</p> <p>◆111年預期目標: 持續由7處家照者據點提供服務: 1. 預計提供630名家庭照顧者個案管理服務。 2. 支持團體預計辦理84場次。 3. 提供居家照顧技巧指導預計100人次。</p>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111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三) 提供喘息服務、支持家庭照顧	1. 辦理身障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以減輕婦女擔任家庭照顧者的壓力。	4. 照顧技巧訓練課程預計辦理 10 場次。 5. 心理協談服務預計 472 人次。 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家中有照顧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中，有 26.8% 婦女認為已經精疲力竭，只有 54.8% 認為還可以應付，顯示照顧雖然還可應付，但成為婦女的壓力與困擾。 ◆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110年1-12月實際服務個案人數為 286 人，男性 147 人(51%)、女性 139 人(49%)，服務人次為 13,970 人次，男性 6,725 人次(48%)、女性 7,245 人次(52%)。 ◆111年預期目標： 1. 為瞭解家照者使用身障臨短托服務後照顧壓力改善情形，於年度結束後，請服務單位製作滿意度調查，題項中加入「使用服務後是否減輕平日照顧的壓力」且滿意度達 80% 以上；除設計封閉式題項外，另請服務單位設計開放式題項，針對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庭意見回應並改善。 2. 提供服務人次達 15,000 人次。	社會局
		2. 推動居家服務，並辦理失智症家屬支持活動，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身心壓力。	◆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1.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府設立並完成特約之居家長照機構共計 89 家，居家服務人數為 1 萬 1,620 人，其中男性 5,040 人(43.4%)；女性 6,580 人(56.6%)。 2. 110 年上半年度受疫情影響，居家服務特約單位延期辦理失智症家屬支持活動，110 年 7 月底起恢復辦理；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由服務單位自籌經費辦理 148 場次失智症家屬支持活動。 ◆111年預期目標： 1. 持續擴增居家服務單位數及服務量能，111 年預計增加 11 家機構，達 100 家居家長照機構完成設立；服務個案人數成長率至少 10%，達 1 萬 2,782 人；111 年預計提升經費執行率至少達 15%。 2. 輔導本市居家服務特約單位至少辦理 1 場次失智症家屬支持活動。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111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四) 關注月經貧窮議題	桃園市經濟弱勢女性健康維護服務及宣導計畫	<p>為擴大對經濟弱勢女性之照顧，消弭女性因經濟困頓所產生之「月經貧窮」現象，爰辦理「桃園市經濟弱勢女性健康維護服務及宣導計畫」，將不同性別需求納入政策考量，暖心守護每位弱勢女性的生理需求，攜手推動月經平權，營造性別友善宜居城市。</p> <p>◆111年預期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6場經期自我照顧工作坊及2場專業人員培力講座，關注自身健康並提升社工個案服務之敏感度。 2. 連結本市各區安家實物銀行，提供經濟弱勢女性「生理用品物資包(生理褲、衛生棉及護墊等)」。 3. 於本市社福館舍、家庭服務中心、親子館及區公所等60處設置衛生棉貼心盒與衛生棉供給配送。 4. 設計並印製月經平權文宣，破除月經汙名化及正視月經貧窮議題。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111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p>四、促進婦女政策參與</p> <p>說明：為促進婦女政策，邀請民間或婦女團體參與性平會各分工小組會議。</p>	<p>邀請在地婦女團體出(列)席本市性平會各分工小組會議</p>	<p>邀請在地婦女團體出(列)席本市性平會及各分工小組會議(就業經濟與福利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健康醫療與照顧組、人身安全與司法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環境與交通組)，參與政府各面向決策討論。</p>	<p>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應創造女性參與決策機制，而參與層次包含決策、經濟與服務面，因此 110 年持續由性平會各分工小組邀請在地婦女團體出(列)席會議，參與政府各項決策討論，計 7 個分工小組各辦理 2 次會議，共 14 場次會議，111 年將持續鼓勵在地婦女團體參與。</p>	<p>性平辦 社會局 衛生局 警察局 教育局 環保局 勞動局</p>
<p>五、提升人身安全</p> <p>說明：為使婦女免於遭受家庭暴力、性侵犯及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提供各項防治性服務，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性暴力零容忍及人口販運防制宣導；於社福機構中辦理遊民、身障者人身安全課程等，以達提升婦女人身安全目標。</p>	<p>(一) 提供家庭暴力、性侵犯及性騷擾防治各項服務</p>	<p>1.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犯被害人各項補助</p> <p>2. 辦理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等相關費用</p>	<p>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有被家人暴力傷害經驗者占 2.5%，其中語言暴力占 88.5%，而受害者多半向朋友求助(44.4%)，其次為沒有求助自己隱忍(40.7%)，因此需要提供各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與支持。</p> <p>❖110年(1-12月)執行成果：</p> <p>110 年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犯被害人補助金額截至 12 月份共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197 萬 6,691 元，其中，家暴被害人補助人次為 431 人，男性 85 人(19.7%)、女性 346 人(80.2%)，心理輔導補助共計 492 人次，男性 134 人(27.2%)、女性 358 人(72.8%)；另性侵害被害人補助人數為 392 人，男性 16 人(4%)、女性 376 人(95.9%)，心理輔導補助共計 307 人次，男性 23 人(7.5%)、女性 284 人(92.5%)。</p> <p>❖111年預期目標：</p> <p>持續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保障其自由選擇安全、安全生活方式與環境之尊嚴。</p> <p>❖110年(1-12月)執行成果：</p> <p>共計服務 27,121 人；提供 91,412 人次服務。</p> <p>❖111年預期目標：</p> <p>1. 提升家庭暴力服務品質，結合社區資源系統，擴展保護服務輸送體系，發展在地性多元處遇模式。</p> <p>2. 建構在地安全網，協助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獲得最迅速、最完善的支持與協助，預防再落入暴力循環中。</p>	<p>家防中心</p> <p>家防中心</p>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111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3. 親密暴力雙方當事人能以良性溝通因應及處理雙方面臨婚姻、經濟及子女等問題。 4.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獲得在地安全網完善的支持與協助。 5. 提供家暴被害人多元服務，有效整合各項資源協助脫離暴力恢復復原力，提升家庭功能。	
		3. 辦理性侵害關懷暨支持性服務方案	◆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1. 提供支持關懷、經濟協助、醫療協助、就業（學）協助、資源連結、法律諮詢、未婚懷孕等服務，共計提供服務 2 萬 6,618 人次。 2. 方案服務： 個案研討 5 場次、團體活動 26 場次、宣導活動 30 場次。 ◆111年預期目標： 1. 為持續提升性侵害服務品質，公私部門協力建構在地安全網絡並整合在地資源，協助遭受性侵害被害人獲得最迅速、最完善的支持與協助。 2. 提供支持關懷、經濟協助、醫療協助、就業（學）協助、資源連結、法律諮詢、未婚懷孕等服務，共計提供 17,000 人次。 3. 辦理 4 場次團體活動、4 場次個案研討、20 場次宣導活動。	家防中心
		4. 辦理婦女保護個案緊急安置	於本市內建置 24 小時緊急庇護處所，提供受暴婦女及其隨行子女得以暫時脫離危險，並於生活上得到適當之照顧 ◆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1. 提供庇護安置 195 人次。 2. 個案管理：共提供 13,620 服務人次。 3. 方案服務：共辦理外聘督導 23 場次、團體活動 25 場次。 ◆111年預期目標： 1. 預計提供婦女及其隨行子女安置量，共計 400 人次。 2. 預計提供支持關懷、經濟協助、醫療協助、就業（學）協助、資源連結、法律諮詢等服務，共計 6,000 人次。	家防中心
	(二) 結合民間團體宣導性別暴力防治	結合家暴熱點、新住民據點等民間團體宣導(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依據我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及性騷擾防治法、老人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社工、警察、醫事人員及村（里）幹事人員等，皆為責任通報人員，均有危害防治之責。其中運用民間資源，以深入社區辦理性侵害、性騷擾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提升一般	社會局 家防中心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111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p>社會大眾對於性別暴力之認知，期望能共同防治暴力事件發生。</p> <p>❖110年(1-12月)執行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年5月12日、13日、14日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通譯人員培訓課程，邀請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領域服務之社工擔任講師，提供新住民更多關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的觀念及認識，共計23名新住民參與。 2. 110年10月23日、24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社會局新住民事務科共同辦理通譯人員在職訓練課程，邀請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領域、相關之律師擔任講師，提供新住民更多關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的觀念及認識，共計58人次參與。 3. 110年度透過本局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新住民據點，共辦理7堂人身安全相關課程，受益72人次。 4. 為提供遭逢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新住民保護個案及其子女處遇服務之補助，以維護新住民權益並建立更完善之服務，於109年向內政部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之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就本中心服務之遭受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設籍前之新住民保護個案，其應實際居住於本市，經本中心評估確有補助之必要者，提供委任律師費、房屋租金補助、緊急生活補助，截至110年12月共計補助9人次。 5. 本市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跨局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分眾」、「分齡」規劃多元宣導策略，製作不同宣導教材，供各局處參考運用。 (2) 跨局處結合臉書、官方LINE、交通運具等宣導深化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觀念，使之在地扎根。 (3) 家庭暴力防治月辦理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微电影創作徵稿競賽，總計9部影片獲選，透過微电影方式讓民眾更認識數位性別暴力及如何防治。 <p>❖111年預期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賡續辦理通譯人員訓練及進修課程，提供更多新住民夥伴關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的觀念，期許成為社區中溝通及協助的橋樑。 2. 透過本局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新住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111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三) 宣導禁止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	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教育訓練及宣導	<p>民據點辦理 7 堂人身安全相關課程，預計受益 100 人次。</p> <p>3. 培育社區初級預防種子，進入社區進行防暴宣導等。</p> <p>依據當年度社工實務需求規劃辦理桃園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以提升本市社福量能。</p> <p>◆110年(1-12月)執行成果：</p> <p>1. 為提升專業人員對人口販運議題之知能，於 110 年度桃園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辦理「都市原民的評估及處遇」課程，參與人數共 55 人；「家暴相關網路工作與資源運用（家暴安全防護網）」課程，參與人數共 49 人；「性別平等法規與政策介紹」課程，參與人數共 62 人；「兒少性剝削網路案件之認定與分析」課程，參與人數共 17 人；「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個資保護案例討論」課程，參與人數共 16 人；「如何與新住民個案與家庭工作」課程，參與人數共 56 人；如何提升專業敏感度」課程，參與人數共 45 人；以上受訓人數共計 300 人。</p> <p>2. 辦理 5 場次宣導活動，參與人數合計 797 人： (1)於本市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辦理宣導 2 場次：於 2 家機構撥放宣導影片，參與人數 79 人。 (2)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議題：兒少性剝削及性騷擾防治)，參與人數 58 人；性別平等教育暨宣導(議題：兒少性剝削、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參與人數 160 人；110 年公益彩券形象宣導活動，參與人數 500 人。</p> <p>3. 於社會局 FB 粉絲專頁宣導： (1)110.3.4 兒少性剝削-發現不良網站如何辦理：觸及人數 2,304 人。 (2)110.8.17 青春專案宣導-兒少性剝削：觸及人數 15,593 人。 (3)110.8.24 防制人口販運、禁止性剝削：觸及人數 2,612 人。</p> <p>◆111年預期目標：</p> <p>1. 111 年持續辦理人口販運防制宣導 2 場次。 2. 另以多元管道宣導，如本局 FB 粉絲專頁。</p>	社會局
	(四) 提升女性遊民	藉由提供女性遊民個案服務、改善遊民	<p>本市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建檔訪視遊民共計 214 人，其中男性 185 人(86%)，女性 29 人(14%)，與全國遊民性別比例相當。</p>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111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人身安全	服務單位空間規劃與管理，提升女性遊民人身安全	<p>◆110年(1-12月)執行成果：</p> <p>本年度提供關懷服務(含物資發放)，共計6,174人次，男性5,276人次(85%)，女性898人次(15%)、短期住宿共受益27人，其中男性26人(96%)，女性1人(4%)，提升女性遊民福利服務、人身安全及改善住宿管理空間。</p> <p>◆111年預期目標：</p> <p>預計所需之物資5,000人次，男性80%、女性20%；短期住宿預計依性別規劃獨立空間男性30床、女性10床空間。</p>	
	(五) 辦理身障機構專業人員辦理性平課程	辦理身障機構教保員教育訓練納入性平與性暴力防治相關課程	<p>桃園市目前有30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含部署機構3家)，為提升身障機構工作人員性別意識，重視身障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爰辦理性平課程。</p> <p>◆110年(1-12月)執行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年本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教保員及訓練員暨生活服務員教育訓練，辦理期程於10月18日至11月19日。 2. 新增身心障礙者性教育課程2小時，結訓人數，教保員及訓練員班31名、生活服務員15名，培訓合計人數46名。 <p>◆111年預期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身心障礙者之兩性交往及性別平等課程，強化身障機構教保員性平意識，並能融入服務對象生活照顧中，提升機構服務品質。 2. 預計將性平課程納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在職訓練及教保員及訓練員班40名、生活服務員20名，預計培訓人數60名。 	社會局
六、支持婚姻與家庭功能 說明：為支持婦女於家庭與婚姻中平等地位與經濟，透過特殊境遇家庭相關扶助、生育津貼、育兒津貼等提供經濟支持；設置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	(一)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相關扶助	本扶助不限男女皆可申請，扶助項目包含：緊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創業貸款補助。	<p>為協助弱勢家戶解決經濟困境及改善生活，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等補助。</p> <p>◆110年(1-12月)執行成果：</p> <p>110年1月至12月本市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家戶計1,840戶，男性174戶(9.5%)、女性1,666戶(90.5%)，受益14,633人次。</p> <p>◆111年預期目標：</p> <p>預計111年扶助2,000戶家庭，共受益15,000人次。</p>	社會局
	(二) 新住民	執行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	為促進新住民參與各類學習課程以強化法律、經濟、社會福利、家庭關係溝通及親子關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111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p>中心等，提供育兒支持；提供新住民、身障婦女、中高齡婦女社區關懷服務；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等，以支持婦女於婚姻與家庭功能。</p>	<p>家庭支持性服務</p>	<p>心計畫及推動設置各區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期達尊重族群平等及多元文化共存共容之溫暖社會。</p>	<p>係促進等面向作為活動設計之主題，並協助自我覺察、鼓勵互相學習、建構社會支持網絡，特規劃辦理新住民家庭各項支持服務。</p> <p>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桃園市新住民人口數為 6 萬 3,668 人，其中女性為 5 萬 7,250 人(90%)，男性為 6,418 人(10%)，為全國新住民人口第四高之城市，僅次於新北、台北、高雄。本市新住民國籍比例部分，以大陸港澳地區配偶較多，為 3 萬 9,395 人(62%)；其他國籍配偶為 2 萬 4,273 人(37.9%)，另其他國籍配偶中又以越南籍最多(11,762 人)、依次為印尼籍(4,995 人)及泰國籍(2,479 人)等國，顯見桃園是新住民人口數中，相當重要的城市之一，為使新住民融入社會生活，提供友善服務與家庭支持服務，更是本府的重點發展方向。</p> <p>◆110年(1-12月)執行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截至 12 月共辦理 2 場次成長工作坊，計 27 人次參加；辦理 2 場次理財課程，計 65 人次參加；辦理 3 場次生活講座，計 81 人次參加；辦理 8 場次培力方案，計 152 人次參加；辦理 2 場次家庭文化日，計 81 人次參加；主、協辦 26 場多元文化宣導，計 1,059 人次參加，以期增進多元文化交流及認識，破除刻板印象及歧視，打造多元文化友善生活環境。 2. 輔導設置在地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依本市各區新住民人口數，110 年已於本市 13 區設置 22 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 <p>◆111年預期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各項福利服務：預計辦理 7 場次支持服務方案及 8 場多元文化宣導，預計至少 1,000 人次受益。 2. 持續輔導在地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服務品質。 	
	<p>(三) 身心障礙婦女支持培力計畫</p>	<p>辦理身障婦女方案及權益宣導、團體活動。</p>	<p>桃園市截至 110 年 12 月有 8 萬 8,867 名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男性 5 萬 63 人，占身心障礙者總人口比率為 56.3%，身心障礙女性 3 萬 8,804 人，占身心障礙者總人口比率為 43.7%。另依 108 年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本市身心障礙者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佔 44.2%為最高，未婚者佔 30.9%次之，喪偶、離婚者佔 24.4%；本市身心障礙女性中，現有或曾有配偶或離婚者佔 69.9%，未婚者佔</p>	<p>社會局</p>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p>24.8%，顯示婚育議題在身心障礙者的生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也是身心障礙女性不可被忽視的議題。</p> <p>身心障礙女性同時具備女性及身心障礙者兩種身分，面臨的處境亦是雙重的，也是長期被忽視的議題，一直以來身障和性別是分別提供服務，當障礙和性別雙重身分時於現有各服務體系無法獲得適切支持及服務，故為強化身心障礙女性全面發展與自我實現、提升婚育自主權，爰規劃辦理身心障礙婦女婚育支持培力服務。</p> <p>◆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團體宣導 5 場次，共 375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 151 人次(40%)，女性 224 人次(60%)。 2. 資源宣導 2 場次，共 107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 17 人次(16%)，女性 90 人次(84%)。 3. 辦理支持團體課程共 24 場次，194 人次（女性 100%）參與。 4. 辦理成果展 1 場次，共 106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 24 人次(23%)，女性 82 人次(77%)。 5. 服務總人次：782 人次。 <p>◆111 年預期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育有學齡前兒童之身心障礙婦女需求調查及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檢視。 2. 完成桃園市身心障礙媽媽婚育密笈優化並印製。 3. 辦理身心障礙婦女權益宣導 2 場次。 4. 依據需求調查結果規劃辦理身心障礙婦女（或配偶）講座 2 場次。 5. 依據需求調查結果規劃辦理成長團體或工作坊一梯次(6 場次)。 6. 針對 3 類型網絡專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計 3 場次。 7. 發表育有學齡前兒童之身心障礙女性婚育需求調查及檢視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結果，並搭配議題辦理講座 1 場次。 	
	(四) 社區女性培力及社會參與計畫	培力本市 45 歲以上中高齡婦女提升自我成長及社會參與，協助中高齡婦女認識在地社福資源，	中高齡女性往往受傳統社會觀念影響，擔負照顧責任而退出勞動市場，甚至喪失自我主體性，從桃園市 107 年婦女生活需求調查中發現，婦女社會參與情形不高，應倡導並鼓勵婦女參與知性講座、生活資訊教育訓練或志願服務團隊等活動，協助定位自我角色，進而投身社區相關事務。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111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於社區中進行關懷訪視，提供有需求長輩諮詢與轉介。	<p>爰此，辦理社區女性培力及社會參與，規劃自我成長、社會參與課程及關懷訪視服務，增強中高齡婦女身心適應能力，促進中高齡婦女了解社區公共事務議題，提升社會參與。</p> <p>◆110年(1-12月)執行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力課程：辦理 157 小時，共計 2,697 人次參與，女性 2,379 人(88.2%)、男性 318 人(11.8%)。 2. 支持團體：辦理 8 場，16 小時，共 226 人次參與，女性 209 人次(92.5%)、男性 17 人次(7.5%)。 3. 社區關懷訪視：關懷訪視 127 人，女性 86 人(67.7%)、男性 41 人(32.3%)，訪視次數總計 164 次，女性 111 人次(67.7%)、男性 53 人次(32.3%)。 	
	(五) 多元化婦女服務	結合在地團體並運用各區婦幼館或相關館舍，規劃下列不同對象婦女不同類型服務，含客家婦女、農漁村婦女、單身女性等服務。	<p>依據 107 年婦女生活需求調查結果，因應不同類別婦女特殊需求，透過社會脈絡之問題界定，針對不同生命階段、不同類型婦女之需求規劃服務方案。</p> <p>◆110年(1-12月)執行成果：</p> <p>110 年本市婦女發展中心依全職媽媽、中高齡婦女、原民婦女、及女性受刑人等 4 類婦女之需求，辦理 4 項婦女服務方案，包含「有時媽媽 有時自己」、「我的故事我來演-表達性藝術團體工作坊」、「一指打開 e 世界—樂齡婦女方案」及「原住民婦女多元技能培力方案」，辦理場次共計 52 場次，受益人次計 982 人次，男性 83 人次(8.5%)、女性 899 人次(91.5%)。</p> <p>◆111年預期目標：</p> <p>111 年持續結合在地婦女團體並運用各區婦幼館或相關館舍，並按婦女生活需求調查結果，規劃辦理不同婦女之各類型服務，至少辦理 4 項婦女服務方案。</p>	社會局
	(六) 鼓勵生育、發放生育津貼	鼓勵本市市民生育，發放生育津貼，以提升生育意願，單胞胎每名發放 3 萬元；雙胞胎每名新生兒發放 3.5 萬	<p>◆110年執行成果：</p> <p>桃園市生育津貼 110 年預算數為 6 億 7,000 萬元，實際執行 6 億 334 萬 5,000 元，補助 1 萬 9,983 名新生兒；其中雙胞胎受理案件為 381 件(762 人)，三胞胎受理案件為 1 件(3 人)。</p> <p>◆111年預期目標：</p> <p>桃園市生育津貼預算數為 6 億 7,000 萬元，預估補助 2 萬名新生兒。</p>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111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元；三胞胎以上者每名發放4.5萬元。		
<p>七、就業與經濟</p> <p>說明：為促進婦女就業力，提供弱勢婦女、新住民就業協助輔導與轉介資源；並提供照顧系統，支持婦女家庭與工作兼顧。</p>	(一) 培力弱勢婦女工作能力、提升就業與經濟力	辦理桃姊妹經濟培力計畫，協助單親經濟弱勢家庭成員培養專長、提升經濟力，並促進社會參與。	<p>依據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家庭經濟壓力對於離婚、分居或喪偶婦女而言皆為其最主要壓力，而女性單親家長又面臨家庭照顧需求。</p> <p>為協助弱勢單親經濟弱勢婦女提升經濟力，本局透過培力課程、工坊輔導及商品推展，協助工坊推廣自製商品；亦辦理親職課程及親子活動，協助改善親子互動關係。</p> <p>◆110年(1-12月)執行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原有 27 間桃姊妹個人工作坊，新培力 7 間個人工作坊、1 間團體工坊(6 位)，共計 35 間工坊。 2. 辦理專長培育課程 31 場次，共計 244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 12 人次(4.9%)，女性 232 人次(95.1%)。 3. 提供福利諮詢與資源轉介計 798 人次，其中男性 92 人次(11.5%)，女性 706 人次(88.5%)。 <p>◆111年預期目標：</p> <p>持續提供弱勢婦女福利諮詢及資源轉介服務，另辦理專業技能培訓課程，提升婦女商品製作及行銷等能力，以提升經濟收入，改善生活。</p>	社會局
	(二)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	提供本方案個案經濟補助、各項訪視輔導作業及訓練，並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少年(女)就學、就業或職業訓練機會，協著增強其社會適應力，進而助其自立生活能力以達到培力目的。	<p>◆110年(1-12月)執行成果：</p> <p>共服務 57 名個案，其中男性 27 人(47%)，女性 30 人(53%)，提供經濟補助 226 人次、租屋協助及住宿服務 98 人次、各項輔導作業(含就學就業)388 人次、職涯規劃及訓練 37 人次、辦理自立工坊課程 62 人次、並持續協助個案與原生家庭聯繫 39 人次，協助少年自我探索、瞭解性向、興趣，與可發展之技能或專長，以利職涯規劃，促進其穩定就學就業。</p> <p>◆111年預期目標：</p> <p>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方案於 111 年度，除了持續提供個案經濟補助、各項訪視輔導作業及訓練外，同時期待能連結更多合適的社區資源提供少年就學、就業或職業訓練機會，並透過自立宿舍、自立工坊、自立少年</p>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111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p>團體等活動的辦理，培養少年對於未來自立有更具體規劃，增進少年對於自立的現實感及預備程度。</p>	
	<p>(三) 連結新住民與就業窗口,提升就業謀職機會</p>	<p>成立本市新住民培力中心，提供多元化培力課程、媒合實作場域及就、創業輔導，協助新住民發展一技之長或第二專長，提升其就業及創業競爭力。</p>	<p>❖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本局委託辦理「桃園市 110 年度新住民培力中心服務計畫」成果如下： 1. 就創業培力課程： 辦理「糕點烘培班」、「飲料調製班」及「時尚美髮班」3 類共 6 梯次主題培力課程，合計 102 位學員參與，總計服務 469 人次。 2. 就創業講座及工作坊： 辦理「創業精進工作坊」、「新女力講座」及「桃園購物節—婦幼商品展」3 場次就創業講座及工作坊，合計服務 50 人次。 3. 媒合產業實習： 至「金品食品企業有限公司」、「波菲爾復興髮型美容坊」辦理見習活動，2 場次合計服務 22 人。 4. 專業顧問團諮詢輔導： 就創業顧問成員共計 6 位，辦理 2 場次就創業諮詢座談會，合計 29 人參與，深度輔導及後續追蹤服務共 35 人次。</p> <p>❖111年預期目標： 本局委託辦理「桃園市 111 年度新住民培力中心服務計畫」預期目標如下： 1. 就創業培力課程： 辦理 4 類培力課程，各類課程分別至少 40 小時，且每類至少開課 2 梯次，總服務至少達 1,600 人次。 2. 產業見習： 4 類主題課程完成教學後，媒合實作場域，讓學員進行職場體驗，至少服務 40 人次。 3. 技術加值： 辦理就創業講座或進階培力課程等加值服務，至少 4 場次，總計服務至少 40 人次。 4. 就創業輔導團： 就創業諮詢及追蹤輔導至少服務 10 人次。 5. 與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合作提供駐點服務： 為跨網絡資源連結及協助新住民就業，自 111 年 2 月起與本府就服處合作，由就服員至新住民培力中心駐點提供就業服務，預計將提供 21 場次諮詢服務。</p>	<p>社會局</p>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111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四) 減輕育兒負擔、提供育兒或托育補助	<p>107年8月1日中央幼托新制上路，本市在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方面，提供5種選項：</p> <p>1. 對於自行或親友照顧的兒童，可申領中央擴大育兒津貼，家長實領每月3,500元，111年8月加碼為5,000元。</p> <p>2. 送托到未加入準公共化的私立托嬰中心或登記保母的兒童，可申領中央擴大育兒津貼，家長實領每月3,500元，111年8月加碼為5,000元。</p> <p>3. 送托到公托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兒童，補助家長每月4,000元。111年8月提高為5,500元。</p> <p>4. 送托到準公共化簽約合作的登記保母，除中央補助家長每月7,000元外，111年8月加碼為8,000元。桃</p>	<p>依107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媽媽為6歲以下子女主要照顧者(66.5%)，也是7-12歲子女主要照顧者(77.8%)，婦女認為政府應提供托育補助(24.3%)，顯示照顧子女的經濟為婦女認為主要面臨的問題，因此桃園市提供以下托育津貼，以減輕婦女育兒經濟負擔：</p> <p>1. 桃園市育兒津貼於107年8月1日起因應中央育兒政策，針對未滿2歲已領取準公共化補助之兒童或符合中央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第三胎以上補助之兒童，不予補助，另針對同時符合中央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及本市育兒津貼者，由中央補助2,500元，本市補助500元。</p> <p>2. 桃園市育兒津貼於110年7月31日落日。</p> <p>❖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110年補助人次為26萬9,237人次，總計核撥3億3,540萬元。</p> <p>❖111年預期目標：</p> <p>1. 行政院於110年8月1日推動育兒新制，桃園市育兒津貼於110年7月31日落日以全面銜接中央制度。</p> <p>2. 111年8月起擴大育兒津貼再加碼，家長每月申領3,500元提高至5,000元。</p>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p>園市加發友善托育補助每月 1,000 元。</p> <p>5. 送托到準公共化簽約合作的私立托嬰中心，除中央補助家長每月 7,000 元外，111 年 8 月加碼為 8,000 元。桃園市加發友善托育補助每月 1,000 元。</p>		
	<p>(五) 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親子館及公共托育家園</p>	<p>為營造有利生育、健康養育之環境，保護家庭與就業安全，舒緩家庭照顧者負擔，維護兒童健康及其他特殊需求，提供多元育兒資源服務，以支持家庭育兒，以「一區一公托中心」、「一區一親子館」為政策目標，並以地方生活圈，布建微型托顧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滿足生活圈內需求。</p>	<p>1. 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婦女有托育需求但缺乏可近合用的資源及管道，有婦女的孩子沒地方托育，有很多婦女處在照顧孩子與工作的抉擇上，因此為推展育兒資源服務，營造本市優質、友善之托育環境，本市公托中心及親子館設置規劃第一階段以「一區一公托中心」、「一區一親子館」為目標，第二階段評估以需求逐步設置，以支持家庭育兒與婦女就業。</p> <p>2. 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計畫，本府自 107 年起規劃設置公共托育家園，提供社區化之托育照顧服務。</p> <p>◆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p> <p>1. 公托中心：110 年總計設置共 16 處公托中心，可收托 750 位幼兒。</p> <p>2. 公共托育家園：110 年總計設置共 19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收托 228 位幼兒。</p> <p>3. 親子館：110 年總計共 19 處親子館。疫情因素於 5 月至 8 月份休館，服務人次為 44 萬 4,696 人次。</p> <p>◆111 年預期目標：</p> <p>1. 公托中心：預計完成 5 處公托中心設置，增加收托 265 位幼兒，總收托數達 1,015 位幼兒。</p> <p>2. 親子館：預計完成 4 處親子館設置，年度總服務人次達 50 萬人次。</p> <p>3. 公共托育家園：完成 2 處公共托育家園設置，增加收托 24 位幼兒。總收托數達 252 位幼</p>	<p>社會局</p>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111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兒。	
	(六)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委託辦理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務服務，讓兒童、家長與居家式托育人員間，均能獲得妥適的支持與協助。	<p>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媽媽為 6 歲以下子女主要照顧者(66.5%)，也是 7-12 歲子女主要照顧者(77.8%)，顯示照顧 0-12 歲子女的經濟與資源為婦女主要面臨的問題，因此桃園市設置居托服務中心，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管理、監督及輔導居家式托育人員，提升兒童照顧照顧品質及強化托育人員專業知能，建立友善托育照顧環境。另由中心協助媒合，穩定其收托數，透過輔導服務處理托育問題，繼而提供托育人員持續就業，藉以提供家長合格有品質的托育資源。</p> <p>❖110 年執行成果：</p> <p>1. 設置 6 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p> <p>2. 托育服務成效：</p> <p>(1) 托育人員數：2,443 人，其中男性 58 人(2.4%)，女性 2,385 人(97.6%)。</p> <p>(2) 收托人數：共計 4,667 人，其中女性為 2,295 人(49.2%)，男性為 2,372 人(50.8%)。</p> <p>❖111 年預期目標：</p> <p>設置並運作 6 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p>	社會局

伍、與其他局(處)/科(室)合作及資源整合

合作事項	局處別/本局科室別	資源合作平台
邀請在地婦女團體出(列)席本市性平會各分工小組會議	社會局、勞動局、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環保局、性別平等辦公室	本府性平會各分工小組
規劃婦女到重要社福館舍公車運輸、提升福利近便性	交通局、社會局	本府性平會分工小組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提供有氧、瑜珈及訓練等多元課程，並提供女性健身專區及女性優先停車格，另規劃哺乳室及兒童遊戲區，提高女性育兒及看顧小孩方便性	體育局、社會局	本府性平會分工小組
關注未成年少女健康及未婚懷孕服務、未成年小媽媽支持性資源	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	本府性平會分工小組

合作事項	局處別/本局科室別	資源合作平台
1.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 2.本局年度性別工作重點計畫	本局各科、室、家防中心	本局性平專責小組
推動婦女福利與權益業務	本局各科、室、家防中心 涉及議題相關局(處)	本局性平專責小組、本府性平會分工小組

陸、管考與評估

本計畫於上半年及年度結束，分別依各項政策目標、執行策略及預期目標，進行上半年執行進度評估及填報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未來規劃與改進依據。

柒、本計畫奉核後據以實施，修正時亦同。